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3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被告 王源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 姿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1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為民國110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
 04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7月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
 05 用8月餘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 06 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 07 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1,115元，依上
 08 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,9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是本件原告
 09 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
 10 4,551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2,837元，共計14,738元
 11 （計算式：12,837元+1,901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
 12 據，不應准許。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1,115 \times 0.438 = 4,868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115 - 4,868 = 6,247$
17 第2年折舊值	$6,247 \times 0.438 = 2,736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247 - 2,736 = 3,511$
19 第3年折舊值	$3,511 \times 0.438 = 1,538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511 - 1,538 = 1,973$
21 第4年折舊值	$1,973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72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973 - 72 = 1,901$